

## 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江予涵

電話：035518101分機3822

傳真：035519043

電子信箱：20092690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4610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HN04698\_1\_30104128342.pdf、110HN04698\_2\_30104128342.pdf、  
110HN04698\_3\_3010412834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、修正  
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激勵效果，及提高公務人員工作  
士氣，爰修正「新竹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8  
點，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於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，由縣  
長頒給證書（或獎牌）及新臺幣3萬元，並核予記功1次及  
給予公假5日，同時將其事蹟函送各機關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新竹縣一二級機關群組、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  
兒園、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、新竹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群組

副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參議秘書辦公室、本府消費者  
保護官室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、本府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